

股票代碼：612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O.,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刊印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 件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30
七、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3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二、股東大會會議規則(修訂前)	36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四、其他說明事項	3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88 號(台中港酒店三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9,966,46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44,966,46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7~28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306,212,97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4 元。
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五、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及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06787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1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8 年全球經濟依然動盪，中美貿易戰持續，英國三月底正式脫歐，均牽動著國際經濟走向。整體而言，各主要貿易國家之經濟數據持續低迷，影響國際採買更趨謹慎保守。本公司持續努力經營下，總結 108 年度營收淨額為 1,540,790 仟元，較 107 年的 1,446,996 仟元成長 6.48%；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352,096 仟元，較 107 年度 41,642 仟元成長 749.20%。

近年來原廠除了在專利權的主張與訴訟干擾外，也持續不斷提升晶片、碳粉技術的難度，同時原廠間削價及併購通路的競爭方式也日益激烈；這不僅提高了副廠進入市場的門檻也同時壓縮獲利空間。然本公司一向秉持審慎精進的態度，在技術研發與專利申請上，仍持續多有斬獲。在通路上與 Katun 分進合擊以確保在售後市場中領先其他競爭者。

本公司 108 年經營成果與動力，主要來自：

- 一、歐美主力市場中，高單價、高毛利之全彩碳粉卡匣產品需求持續旺盛。占整體銷售金額超過六成之比重。
- 二、持續提升公司內部在智慧財產權之能力並建構質量並重的專利組合，使得本公司產品能順利進入高專利保護地區競爭，同時亦能防堵競爭者，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目前已取得專利權包括：中國大陸 21 件、美國 53 件、德國 15 件、日本 7 件、台灣 40 件、韓國 2 件，共計 138 件，另有 24 件申請中。
- 三、代客裝粉/代客設計包裝/代客指定運送的加值型服務，將是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客戶關係與提高附加價值的發展重點。此區塊不僅持續穩定的成長，同時也能帶動事務機週邊耗材，如回收槽…等的成長。
- 四、與 Katun 共同採購和研發的協同效應也挹注了上福成長的動力。
- 五、持續強化自有品牌 Cartridge Web 市場行銷。儘管面對競爭者的削價、仿冒品的衝擊、網路平台的比價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等多重不利因素，然本公司依舊面對挑戰，積極推出新產品並配合靈活的銷售策略。經營團隊亦秉持提供高優質產品、完善的售後服務、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穩健踏實的經營態度，積極運用各國際展覽、媒體宣傳，以及提供原廠環保回收碳粉匣等機會，進而提高產品加值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

展望 109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著重在集團資源整合與企業精實管理，如資訊系統整合、績效管理、客戶關係、專利研發與共同採購…等，期望能發揮整合後之最大「綜效」。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1)深耕 Cartridge Web 與 Katun 雙品牌策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與提升集團的成長動能；(2)與 Katun 積極開拓鞏固亞太市場；(3)積極開拓墨水連供系統的新市場。(4)加強與碳粉廠及晶片供應商的整合開發，並強化自主研發晶片的能力，以加速新產品導入市場；(5)加強與歐美主力市場客戶的策略聯盟，以提升市場佔有；(6)積極開發高單價的影印機和多功能數位複合機感光滾筒組的市場，建構該產品之回收系統與銷售通路，以爭取更多高階市場訂單；(7)積極善用 Katun 公司全球通路導入新產品。

整體而言，雖然整體事務機卡匣市場列印需求略為減少，售後服務市場佔整體市場份額低仍有發展空間，上福公司將持續拓展新產品、新客戶與新市場，並戮力於提高公司產品的品牌與服務價值，期待本公司 109 年持續茁壯成長。

董事長：王瑞宏



總經理：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附件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瑞拱



監察人：王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權利及義務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運費成本，於多個國家設置發貨倉庫或部分倉庫委外保管。由於寄外存貨之權利及義務歸屬不易，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進、出庫管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對寄外發貨倉庫之存貨

執行函證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出貨單據、出口報單及發票等相關單據之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銷售模式多元，致有不同之合約條款，不同合約條款之商品控制移轉及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由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2,311	3	\$144,57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4,334	-	4,6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 及六.14	1,626	-	1,1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 及六.14	197,028	4	220,41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2、六.14 及七	47,844	1	49,0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44,333	1	45,578	1
1310	存貨	四及六.3	217,458	4	231,049	4
1410	預付款項		11,816	-	8,7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6,750	13	705,187	1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3,805,027	72	3,913,068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及八	737,379	14	539,81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3,40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6 及八	13,596	-	13,59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9,290	-	13,8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45,141	1	40,1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	-	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	-	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23,994	87	4,521,300	87
1XXX	資產總計		\$5,300,744	100	\$5,226,4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信託(中國)有限公司

信託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755,000	14	\$58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	-	19,99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20	-	809	-
2150	應付票據		5,276	-	4,334	-
2170	應付帳款		81,732	2	91,85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11	-	3,0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及七	193,076	4	92,1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74,005	1	50,5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121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223,136	4	182,13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2	-	1,5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37,959</u>	<u>25</u>	<u>1,026,47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425,980	8	667,86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15,6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34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74,820	2	84,61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3,144</u>	<u>10</u>	<u>768,109</u>	<u>15</u>
2XXX	負債合計		<u>1,841,103</u>	<u>35</u>	<u>1,794,584</u>	<u>34</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5,887	24	1,275,887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1,239,317	23	1,239,317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610	8	427,46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5,743	10	400,784	8
	保留盈餘合計		<u>937,353</u>	<u>18</u>	<u>833,731</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65	-	73,275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96)	-	(5,315)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13,015	-	15,008	-
3XXX	權益總計		<u>3,459,641</u>	<u>65</u>	<u>3,431,903</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300,744</u>	<u>100</u>	<u>\$5,226,48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 及七	\$1,540,790	100	\$1,446,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6 及七	(830,366)	(54)	(819,156)	(57)
5900	營業毛利		710,424	46	627,840	4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2,537)	(2)	(20,492)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0,492	1	10,24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8,379	45	617,591	4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14,097)	(7)	(121,788)	(9)
6200	管理費用		(110,790)	(7)	(102,132)	(7)
6300	研發費用		(58,393)	(4)	(63,52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4	815	-	(1,900)	-
	營業費用合計		(282,465)	(18)	(289,340)	(20)
6900	營業利益		415,914	27	328,251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7,168	3	47,72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14)	-	(180,852)	(12)
7050	財務成本		(16,593)	(1)	(24,579)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3,684)	-	(77,96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77	2	(235,677)	(16)
7900	稅前淨利		438,091	29	92,57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85,995)	(6)	(51,112)	(4)
8200	本期淨利		352,096	23	41,46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81	-	7,70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81)	-	(1,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77)	-	(8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38)	(6)	97,713	7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1,993)	-	15,00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428	1	(18,955)	(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69,180)	(5)	99,05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916	18	\$140,517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0	\$2.7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4		\$0.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海瑞麒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代碼	311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50	3XXX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12	\$875,887	\$381,709	\$-	\$467,543	\$(5,483)	\$-	\$-	\$1,949,0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79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75,887	381,709	-	467,543	(5,483)	(3,793)	-	1,945,22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5,755	5,483	(45,75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8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794)				(63,7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0,000							1,396,500	
現金增資									13,45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107 年度淨利					41,462	78,758	(1,522)	15,008	99,05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6,811	78,758	(1,522)	15,008	140,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2	\$1,275,887	\$427,464	\$5,483	\$400,784	\$73,275	\$5,315	\$15,008	\$3,431,90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75,887	\$427,464	\$5,483	\$400,784	\$73,275	\$(5,315)	\$15,008	\$3,431,90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146	(5,483)	(4,14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8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5,178)				(255,1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096				352,096	
108 年度淨利	六.20				6,704	(65,710)	(8,181)	(1,993)	(69,180)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8,800	(65,710)	(8,181)	(1,993)	282,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2	\$1,275,887	\$431,610	\$-	\$505,743	\$7,565	\$(13,496)	\$13,015	\$3,459,64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會計主管：王靖茹



經理人：王瑞麒



董事長：王瑞宏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38,091	\$92,5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85	37,030
攤銷費用		4,190	3,3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15)	1,900
存貨回升利益		(5,375)	-
利息費用		16,593	24,579
利息收入		(738)	(1,8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4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84	77,9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3)	(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045	10,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7	(4,60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2)	28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419	(5,517)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45	(29,589)
存貨減少(增加)		18,966	(10,7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43)	2,0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	(659)
合約負債減少		(589)	(3,3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42	(10,02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568)	10,8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783	(18,4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4	(29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414)	(8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0,098	188,295
收取之利息		738	1,944
支付之利息		(17,124)	(24,713)
支付之所得稅		(68,491)	(15,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221	150,104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55,6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286)	(51,29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	105
取得無形資產		(9,586)	(3,9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297,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5,259)	(2,627,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06,521	3,626,163
短期借款減少		(2,131,521)	(5,566,1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9,770	429,11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9,761)	(538,980)
舉借長期借款		-	8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884)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55,178)	(63,794)
租賃本金償還		(1,175)	-
現金增資		-	1,396,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2,228)	62,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34	(2,414,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77	2,558,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52,311	\$144,5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上 福 全 球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王 瑞 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權利及義務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864,251千元，占總資產12%，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運費成本，於多個國家設置發貨倉庫或部分倉庫委外保管。由於寄外存貨之權利及義務歸屬不易，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進、出庫管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對寄外發貨倉庫之存貨執行函證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出貨單據、出口報單及發票等相關單據之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銷售模式多元，致有不同之合約條款，不同合約條款之商品控制移轉及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由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商譽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譽總計1,015,32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5%。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高於其帳面金額。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是否有重大改變，包括分析其銷售模式及所屬地區；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之組成項目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現金流量、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92,881	8	\$811,759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及八	29,541	1	29,6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1,666	-	1,3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917,364	13	1,085,59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42,171	1	74,11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3,608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864,251	12	768,702	12
1410	預付款項		43,036	1	69,6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	-	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4,546	36	2,840,819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5	22,938	-	5,01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及八	73,329	1	74,5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及八	1,395,247	20	1,306,81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408,679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485,651	7	248,431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958,085	14	1,090,177	16
1805	商譽	六.9 及六.10	1,015,321	15	1,040,254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02,984	1	123,83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5	-	6,3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7,389	64	3,895,444	58
1xxx	資產總計		\$6,981,935	100	\$6,736,2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770,000	11	\$65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	-	19,991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328	-	13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7	6,811	-	8,304	-
2150	應付票據		5,352	-	4,394	-
2170	應付帳款		538,758	8	621,02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406,219	6	334,1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95,771	1	65,2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3	34,337	-	60,9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179,953	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262,041	4	221,03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76	-	4,7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03,646	33	1,990,075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572,969	8	813,760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13	65,586	1	150,50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23,156	3	257,21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275,752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74,820	1	84,61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365	-	8,1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8,648	17	1,314,285	20
2xxx	負債總計		3,522,294	50	3,304,360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275,887	19	1,275,887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239,317	18	1,239,317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610	6	427,46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5,743	7	400,784	6
	保留盈餘合計		937,353	13	833,731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65	-	73,27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96)	-	(5,315)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13,015	-	15,008	-
3xxx	權益總計		3,459,641	50	3,431,903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981,935	100	\$6,736,2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全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及七	\$6,294,771	100	\$6,791,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20 及七	(4,059,800)	(65)	(4,595,614)	(68)
5900	營業毛利		2,234,971	35	2,195,653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20				
6100	推銷費用		(544,778)	(9)	(567,067)	(8)
6200	管理費用		(1,051,388)	(17)	(1,084,35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096)	(2)	(165,54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8	(14,474)	-	(4,188)	-
	營業費用合計		(1,765,736)	(28)	(1,821,156)	(26)
6900	營業利益		469,235	7	374,49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39,577	1	43,4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997)	-	(259,073)	(4)
7050	財務成本		(49,472)	(1)	(42,6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92)	-	(258,258)	(4)
7900	稅前淨利		444,343	7	116,23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92,247)	(2)	(74,777)	(1)
8200	本期淨利		352,096	5	41,4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2	8,381	-	7,7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22	(8,181)	-	(1,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及六.23	(1,677)	-	(8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2	(82,138)	(1)	97,713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22	(1,993)	-	15,0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及六.23	16,428	-	(18,9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180)	(1)	99,0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2,916	4	\$140,517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2,096		\$41,46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52,096		\$41,4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2,916		\$140,5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82,916		\$140,51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4		\$0.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全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遞延工具 之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16	\$875,887	\$229,364	\$381,709	\$-	\$467,543	\$(5,483)	\$-	\$-	\$1,949,0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79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75,887	229,364	381,709	-	467,543	(5,483)	(3,793)	-	1,945,22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6			45,755	5,483	(45,75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8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794)				(63,7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96,500
現金增資		400,000	996,500							13,45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13,453							41,462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六.22					41,462				99,05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6,811				140,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273				15,00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6	\$1,275,887	\$1,239,317	\$427,464	\$5,483	\$400,784	\$73,275	\$(6,315)	\$15,008	\$3,431,90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16	\$1,275,887	\$1,239,317	\$427,464	\$5,483	\$400,784	\$73,275	\$(6,315)	\$15,008	\$3,431,90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6				(5,483)	(4,14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83				(255,17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5,178)				352,0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096				(69,180)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六.22					6,704				282,916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358,800				(1,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5,743				13,01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6	\$1,275,887	\$1,239,317	\$431,610	\$-	\$505,743	\$7,565	\$(13,496)	\$13,015	\$3,459,6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44,343	\$116,2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7,680	94,316
攤銷費用		123,357	120,2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474	4,188
存貨跌價損失		16,145	12,025
利息費用		49,472	42,607
利息收入		(4,355)	(7,0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4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4)	(43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2	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64)	(5,98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8,417	(12,681)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31,484	12,002
存貨(增加)減少		(111,694)	129,98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818)	9,3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6	(2,853)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261	-
合約負債減少		(1,493)	(3,85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58	(9,998)
應付帳款減少		(71,466)	(110,7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002	(118,718)
負債準備減少		(22,493)	(8,7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3)	(51,45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98)	5,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14)	(8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3,679	227,732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承前頁)			
收取之利息		4,202	9,344
支付之利息		(50,081)	(42,739)
支付之所得稅		(84,227)	(54,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3,573	140,0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488,43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0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283)	(107,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	6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5,166)	(15,115)
取得無形資產		(14,580)	(14,2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	296,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017)	(2,328,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46,521	3,706,163
短期借款減少		(2,186,521)	(5,596,1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9,770	429,11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9,761)	(538,980)
舉借長期借款		-	8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789)	(138,905)
發放現金股利		(255,178)	(63,794)
租賃本金償還		(177,656)	-
現金增資		-	1,396,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2,614)	33,9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80	50,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8,878)	(2,104,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1,759	2,915,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592,881	\$811,7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942,057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705,034	
108 年度稅後淨利	352,096,226	
小計	505,743,3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880,126)	
可分配盈餘小計	469,863,1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06,212,976)	每股配 2.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650,215	
註 1：盈餘分配表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王靖茹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 <u>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u>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u>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0006787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u>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時，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時，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辦理。</p>
第十四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u>修正案或臨時動議</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辦理。</p>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項目如左：
- 一、塑膠鞋底射出壓出成型之製造加工買賣業。
 - 二、塑膠布、棉布之織造業務。
 - 三、各種塑膠原料及其製品之經銷業務。
 - 四、碳粉分裝業務。
 - 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塑膠齒輪)。
 - 八、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件組製造業。
 - 十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四、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 十五、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十六、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十七、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八、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十九、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廿、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廿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廿二、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廿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廿四、G801010 倉儲業。
 - 廿五、代理前各項業務之採購。
 - 廿六、前各項進出口業務。
 -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 七 條：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刪除。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 十 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 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廿 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廿 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 廿 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 廿 五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經理及職員

第 廿 六 條：本公司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決算

第 廿 七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 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予分配。

第七章附則

第 廿 九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十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 一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卅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卅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瑞宏



附錄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認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時，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75,887,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7,588,74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09/04/19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 事 長	王 瑞 宏	108/06/26	3年	12,269,000	9.62	13,054,000	10.23
董 事	王賴明月	108/06/26	3年	10,912,720	8.55	10,912,720	8.55
董 事	王 瑞 麒	108/06/26	3年	10,694,000	8.38	10,694,000	8.38
董 事	王 茂 堯	108/06/26	3年	664,216	0.52	722,216	0.57
董 事	王 森 永	108/06/26	3年	15,711	0.01	15,711	0.01
獨立董事	吳 甲 寅	108/06/26	3年	90,350	0.07	90,350	0.07
獨立董事	黃 瑞 芬	108/06/26	3年	81,920	0.06	81,920	0.0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4,727,917	27.21	35,570,917	27.87
監 察 人	王 瑞 拱	108/06/26	3年	1,931,135	1.51	1,931,135	1.51
監 察 人	王 茂 森	108/06/26	3年	147,578	0.12	(註1)	(註1)
監 察 人	王 俊 雄	108/06/26	3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078,713	1.63	1,931,135	1.51

註 1：監察人王茂森因庶務繁忙於 109 年 03 月 17 日請辭本公司監察人一職

- 四、截至 109 年 04 月 18 日解任董事、監察人姓名、持股種類及數量、解任事由：

解任監察人：王茂森(109 年 03 月 17 日請辭)。

持有股數：147,578 股。(普通股)

解任事由：庶務繁忙。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一、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配發，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9,966,460	29,966,460	0	無
董監事酬勞	15,000,000	15,000,000	0	無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受理期間：109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20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